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年度身心障礙約僱技士甄選簡章

- 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約僱技士（身心障礙缺），正取1名，備取2名(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，得依序遞補本職缺或約僱等級薪點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缺)。
- 三、報酬薪點：依「行政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規定，約僱280點（月薪新臺幣36,316元）至330點（月薪新臺幣42,801元），新進人員需自約僱280點起支，並依考核規定晉級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圖書館資訊組(114064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，近港墘站2號出口)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資訊設備管理與維護。
 - (二)資訊組財產管理。
 - (三)教職員電子郵件帳號申請。
 - (四)協辦電腦教室使用與管理。
 - (五)協辦資訊安全相關工作。
 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本職缺為年度計畫控障職缺，經年底考核表現優良者，得於隔年繼續僱用。

- 七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- (一)下列條件之一，且具身心障礙手冊（或證明）：
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 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- 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），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(三)未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所定不得僱用情事、且無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所定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以及性平相關案件，不得僱用情事。

(四)具工作熱忱，負責盡職、品行良好、且具有溝通能力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12月5日止。

(一)即日起至112年12月5日(星期二)止，將應繳交表件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1份PDF格式檔案，郵件主旨請註明「應甄約僱技士」，以電子郵件傳送至53600v@tp.edu.tw，完成後請以電話(02-26574874#131、132)與本校人事室聯繫確認資料是否送達，以免影響甄選權益。

(二)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官網教職員甄選專區下載填寫。

九、應繳表件：請依序合併掃描為1份PDF格式檔案

(一)身障手冊影本

(二)甄選報名表(附件1)

(三)簡歷自傳(附件2)

(四)切結書(附件3)

(五)國民身份證影本正、反面(男性另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

(六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
(七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

十、附則：

(一)所繳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經甄選錄取者，應於錄取3周內繳交至經認可提供勞工健檢之醫療院所，所實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，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範的一般體格檢查報告。

(三)錄取人員應配合同意本校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資料查詢，如有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均應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解聘，並繳回已領薪津。

(四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年度身心障礙約僱技士甄選報名表

一、 基本資料

報名編號：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最高學歷 | | | | 請貼近3個月照片 |
| 身障手冊證號 | E-MAIL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 | | | 聯絡電話 | (0): 行動： | |
| 經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 主要工作項目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專長 | | | | | |

本人報名時確已檢視勾選報名文件齊備，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，特此具結。

報考人： (簽名)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 表件審查(請依序以 A4列印)

| 表件名稱 | 審查結果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(一)身障手冊影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
| (二)甄選報名表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
| (三)簡歷自傳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
| (四)切結書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
| (五)國民身份證影本正、反面 (男性另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
| (六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
| (七)相關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| |

3 審核人簽章：_____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年度身心障礙約僱技士甄選簡歷自傳

姓名：_____

一、成長過程：

二、家庭狀況：

三、工作經驗：

四、興趣專長：

五、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：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約僱技士甄選，如有以下情形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願意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：

- 一、所具資格、所填寫之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二、具雙重或多重國籍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者。
- 三、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6條第1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之情事。
- 四、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五、依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」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 (親自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